**114年度LiMA原住民族商品通路經營管理**

**暨營運輔導**

**「原住民族產品服務採購獎勵機制」**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4年3月

1. **目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公私部門、民間企業及個人採購原住民族產品，帶動責任生產與消費，倡議消費覺醒「環境友善、公平正義、在地發展」主張，增加工商各界對責任採購的重視，並促進原住民族經濟可持續發展。業規劃「原住民族產品服務採購獎勵機制」方案，串聯原住民族產品及公私部門供需兩端，以推動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

1.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 **申請須知**
2. **採購商品分類**

本採購產品皆於LiMA旗艦店或電子商務平臺上架，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相關規範。依據產品生產性質共分為3大類(經濟成長、環境保護、社會進步)，各採購單位可依類別進行產品採購。詳細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對應聯合國SDGs發展目標 | 說明 |
| 經濟成長 | Goal 8就業與經濟成長 | 透過雇用原鄉部落勞動力，促進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獲得適當工作。 |
| Goal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 原民產品多採用可持續性的材料及製作工法(如:柿染)進行產品生產，以確保責任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 Goal 17全球夥伴 | 藉由富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底蘊之產品，開拓多元通路進行合作及原民文化交流，協力促進永續發展的願景。 |
| 環境保護 | Goal 6淨水與衛生Goal 14海洋生態Goal 15陸地生態 | 原住民族產品生產過程中，多使用天然的原料(如:貝殼、馬告、構樹皮)，且重視水資源保護，以重視環境生態保育為生產目標。 |
| Goal 13氣候行動 | 原住民族產品製造的過程中，多以低碳化方式進行生產。 |
| 社會進步 | Goal 1消除貧窮Goal 2消除飢餓 | 透過銷售原民部落生產之農產加工品，為原民創造收入來源並減少貧困。 |
| Goal 11永續城市Goal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 透過部落與多元通路跨界合作，以原民產品為載體，傳承原民傳統知識及文化，促進社會發展，並為社會和平盡一分力。 |

1. **獎勵對象**
*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 國營事業、民營企業及民間組織
* 個人
1. **採購管道**

LiMA旗艦店、縣市通路據點LiMA專櫃(實體通路)及LiMA原選購物網(<https://www.lima.com.tw>)等銷售管道進行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可參考「LiMA原選商品型錄及LiMA原選購物網之企業採購專區」。

1. **時程規劃(暫定)**

|  |  |
| --- | --- |
| **項目** | **時程規劃** |
| 報名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 |
| 採購商品金額計算區間(依發票開立時間為主) | 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 採購資料繳交截止日(依文件寄出日為主)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 |
| 公告入選名單 | 114年12月12日 |
| 頒獎典禮時間 | 114年12月19日 |
| 專文報導時間 | 114年12月26日 |

※依LiMA官網實際公告為主，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利。

1. **採購獎勵門檻**

以採購金額計算期間累積額度，當採購單位達鼓勵門檻，依採購金額多寡，區分頒發金、銀、銅獎各一名及支持獎若干名。

|  |  |  |
| --- | --- | --- |
| **獎勵對象** | **採購金額門檻** | **建議獎勵** |
| **獎項** | **金銀銅獎 額外獎勵** |
|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 採購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 | * 金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銀獎:獎盃乙座
* 銅獎:獎狀乙張
* 支持獎:感謝狀乙張
 | * 獲獎機關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或LiMA專屬電子專欄報導乙則(由獲獎單位擇一獎項)。
 |
| 國營事業、民營企業及民間組織 | 採購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50萬元 | * 金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銀獎:獎盃乙座
* 銅獎:獎狀乙張
* 支持獎:感謝狀乙張
 | * 獲得LiMA專屬電子專欄報導乙則，於LiMA原選官網上傳企業形象及品牌故事的推廣。(各獲獎單位分別提供一則專文報導)
 |
| 個人 | 採購金額累計超過6萬元 | * 金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銀獎:獎盃乙座
* 銅獎:獎狀乙張
* 支持獎:感謝狀乙張
 | * LiMA 專屬VIP會員一年。(享有VIP專屬折扣優惠，且不定時提供獨家優惠折扣)
 |

※依LiMA官網實際公告為主，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利。

1. **報名與審查流程**
2. 申請報名(可直接於LiMA原選購物網-企業採購專區進行線上報名)
*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原住民族產品採購獎報名表、單位基本資料。(報名表資訊詳如附件一)
* 國營事業、民營企業及民間組織: 原住民族產品採購獎報名表、單位基本資料。(報名表資訊詳如附件一)
* 個人組: 原住民族產品採購獎報名表、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報名表資訊詳如附件二)
1. 產品採購憑證繳交

填寫採購憑證明細表，並依規定檢附採購憑證(明細表詳如附件三)或將採購憑證資訊上傳並回報至LiMA原選購物網-【原住民族商品採購獎勵】專區。

1. 審查方式

由執行單位針對採購明細、採購憑證進行覆核，確認金額達獲獎標準，執行單位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1. 獲獎通知

於LiMA原選購物網及官方FB公告入選名單，並於名單公告後7個工作天內電郵通知審核結果。

1. **注意事項**
2. 參選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企業與機構組織及個人應遵守本頒獎辦法之規範，若未遵守作業時間或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3. 同一筆產品採購憑證不得跨組別同時申請。
4. 如經查驗，組織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有違法情事或在媒體上出現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之事件，主辦單位具有取消該組織獲獎資格之權利，獎座及證書繳回主辦單位，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5. 獲獎單位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等活動。
6. 凡報名參選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企業與機構組織及個人，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
7. 獲獎單位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8. 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9. 相關報名及採購憑證資訊皆可直接於LiMA原選購物網-【原住民族商品採購獎勵】專區進行回報。
10.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詹小姐

TEL:02-2391-1368 #1785

Email: c1785@csd.org.tw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郭小姐

TEL:02-2391-1368 #1663

Email: c1663@csd.org.tw

**附件一、原住民產品採購獎報名表(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民營企業及民間組織)**

|  |
| --- |
| **原住民產品採購獎報名表** |
| **報名組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國營事業、民營企業及民間組織 |
| **單位基本資料** |
| **單位名稱** |  | **單位統編** |  |
| **單位類型** |  | **行業別** |  |
| **單位負責人** | **姓名** |  |
| **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手機** |  |
| **部門/職稱**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營業)地址** | □□□ |
| **商業登記地址****(國營事業、民營企業及民間組織必填)** | □同上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向報名單位告知下列事項，請報名單位務必詳閱以下說明：1. 本會蒐集報名單位之個人資訊(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僅作為參與「原住民產品服務採購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2. 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合理利用報名單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3. 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報名單位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報名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個人聯繫資料，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會無法受理報名。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
| 負責人簽章: | 機構蓋章: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原住民產品採購獎報名表(個人組)**

|  |
| --- |
| **原住民產品採購獎報名表**  |
| **報名組別** □個人 |
| **基本資料**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任職機構名稱** |  | **工作職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背面)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向報名單位告知下列事項，請報名單位務必詳閱以下說明：1. 本會蒐集報名單位之個人資訊(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僅作為參與「原住民產品服務採購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2. 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合理利用報名單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3. 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報名單位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報名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個人聯繫資料，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會無法受理報名。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
| 簽名蓋章: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產品採購憑證明細表**

|  |
| --- |
| **產品採購明細表**  |
| **發票開立日** | **單位名稱/姓名** | **單位統編** | **採購金額** | **產品品項** | **商品類別** | **發票影本/照片** |
| **EX:114/01/01** | **EX: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EX:12345678** | **EX:600,000** | **EX:洛神雪花餅** | **EX:經濟成長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向報名單位告知下列事項，請報名單位務必詳閱以下說明：1. 本會蒐集報名單位之個人資訊(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僅作為參與「原住民產品服務採購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2. 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合理利用報名單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3. 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報名單位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報名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個人聯繫資料，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會無法受理報名。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